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预发〔2022〕290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

为支持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区级财政平稳运行。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区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上述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

年先行单独调拨。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鄂州市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等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级次	合计	大中型企业留抵退税补助			其他减税降费补助
		小计	其他企业新增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补助	其他企业原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收支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临空经济区	1217	866	49	317	351

